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1479	潍坊市高新区梅园路有一段30米的土路,路面扬尘,雨天泥泞,向12345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	扬尘	转办件反映问题中描述的路段为梅园街与金马路交叉路口东30米砂石临时路,路面铺设石子并多次维护(并非土路),来往车辆经过时存在轻微扬尘。由于砂石路面不平坦,近期降雨较多,存在雨后路面面积水现象。高新区建设局曾接到12345关于道路雨天泥泞难行的投诉信访,对信访人进行了答复,投诉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是	责令改正	8月24日,高新区建设局已连夜调动人力机械对坑洼路面铺洒石子,整平压实,临时解决周边居民出行问题;8月25日,已协调新城街道做通相关民事工作,并协调周边小区物业和项目建设方解决周边居民出行问题,目前施工单位机械已到位,待搭设完成围挡后开始施工,将该段临时路修建成正式道路。	
2	1480	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凤凰山庄小区18号楼4单元6楼,移动公司在楼顶建立基站,噪声扰民。向多部门反映,12345回复称符合国家规定。	济南市	噪声,其他	1.转办件中反映的基站位于文昌街道办事处凤凰山庄18号楼顶层,属移动公司长清分公司,有环保审批手续(鲁环审[2014]181号),地点在济南环评基站信息统计表内,环评批复无安全距离要求。8月24日,区环保局对位于基站下的4单元601室进行了室内噪声监测,结果为35.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2.经调阅市“12345”热线办,未给长清区发送过此问题投诉工单。	否			
3	1484	潍坊市昌乐县西湖庭院6号商住楼沿街商铺,开设了淄博夜沙龙、探路者、小炭仙、金坤酒店4家餐饮,均无环评手续,无专用烟道,一个厨房多个排烟道,噪声、油烟扰民;私自接通下水管线,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小区下水道。多次向潍坊市市长热线和昌乐县城管部门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	油烟,噪声,水,其他	1.根据环保部环办政发[2017]25号文件,公民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不属于“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中的“建设项目”,因此,公民个人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不纳入环评影响评价分类管理。2.该楼属于商住综合楼,原规划设计无专用烟道,这4家餐饮店均办理了营业执照手续,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小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小区居民及门店产生的污水均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未发现私自接通下水管线问题。3.前期,多次收到群众通过市长热线投诉该处餐馆油烟、噪音问题,县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理,并责令有关门店进行了整改。截至2017年5月,4家餐馆已全部安装或更换了油烟净化设备、对换气扇进行了更换或拆除、对洞口进行了密封,更换了无烟烧烤炉等。	是	停产整治、问责	县城管执法局对西湖庭院6号沿街商铺餐馆进行了停业整改经监测达标后方可营业。组织有关部门、街道,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督促餐饮经营业户按要求完善治理设施,避免餐饮油烟、噪音扰民。	诫勉谈话1人
4	1485	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高娄家村委大队南边,有一处厂房生产护膝,将下脚料堆放在村内池塘边上,腐烂后气味难闻。	淄博市	垃圾,大气	反映的生产护膝厂家为淄博华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缝制切割护膝用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实地查看村内坑塘(池塘),现场主要是部分村民倾倒的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也有少量淄博华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倾倒的下脚料。因下雨,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和下脚料腐烂产生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华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对产生的下脚料日产日清。2.2017年8月25日,对坑塘内垃圾进行清理,并设置围挡,悬挂“禁止倾倒垃圾”警示牌。下一步,加强宣传,严禁倾倒垃圾。同时,村保洁员将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该处整洁。	
5	1487	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和湖北路交叉口向北,金桂园小区南边,有一家沂光电子厂,噪声大,要求环保部门对该厂其他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查处。	临沂市	大气	1.关于“噪声大”问题。山东沂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罗六路中段,2001年投产,主要生产电子二极管,2001年通过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临环函[2001]74号)。2017年8月20日,高新区环保分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东南侧污水处理站和西南侧气站(空压机、冷凝水管道)噪声较大。经监测噪声超标,高新区环保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立案处罚。8月23日,该公司已更换污水处理站曝气鼓风机,气站大门安装隔音板并将真空泵移至生产车间内。8月24日下午收到信访转办件后,高新区环保分局立即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二类区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关于“对该厂其他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查处”问题。该公司目前共产生废矿物油、环氧树脂、废荧光灯管、污泥四种危险废物,均与有危废处置资质企业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2014年、2015年、2016年分别产生危废1.63吨、1.98吨、2.393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分别于2014年、2016年向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移危废3.6吨、3.15吨。8月24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针对危废混放问题由高新区环保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非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5万元。	
6	1488	聊城临清市新华路办事处环保办公室对当地煤矿进行查处,有一辆从陕西拉煤炭的大车被环保办公室扣留,未告知扣车原因,已经20多天不返还车辆不处理。多次交涉,不予处理。	聊城市	其他	经调查,转办件中所指煤矿为一处违规散煤经营户,无任何手续,属“拆除取缔类”违规散煤经营户。新华路办事处环保工作人员在8月6日检查时发现,该经营户正在进行违规生产,现场有2辆满载运煤车均未按规定进行覆盖,同时散煤经营配套铲车等正在作业。新华路办事处环保工作人员立即责令其停止生产,对其进行断电处理,现场扣留了2辆满载运煤车辆,1辆空车和散煤经营配套机械,以杜绝其再次进行违规生产。扣留车辆和设备时,新华路办事处环保工作人员就当场告知企业负责人车辆及机械扣留的原因,并要求企业写出保证书,保证不再进行违规生产,同时告知企业负责人写出保证书后即解除扣留车辆及机械。至8月24日企业负责人仍未写保证书,也未与新华办事处环保工作人员进行联系,不存在多次交涉不予以处理的情况。8月7日新华路办事处又对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按照时限要求进行取缔。	是	关停取缔	该散煤经营业主已按要求写出承诺书,保证今后不再私自进行生产。新华路办事处环保办公室已将扣留的车辆及设备返还给当事人。	
7	1489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杨寨大润发惠民超市及农贸市场:1.西墙上有四个排气扇,正对居民区,噪音大。多次向淄博市政府反映未解决,要求拆除。2.西墙下有一家杀活鸡店,离居民区过近,异味扰民,要求搬迁。3.超市西侧后门,早晨送货大车噪声大,要求早七点之前不能送货。	淄博市	噪声,大气,其他	超市西墙安装了四个排气扇,与阳光小区间隔一条道路,距离居民楼10米,有噪音。7月19日、8月4日群众通过12345热线投诉,双杨镇城管中队均在当日赶到现场,进行了处置,但未彻底解决到位;西墙下有一家杀活鸡店,在宰杀及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超市西侧后门距离居民小区不足50米,早晨卸货会产生噪声。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大润发惠民超市立即整改,拆除排气扇,现已拆除完毕。2.杀活鸡店业主自行拆除临时搭建房屋,现已拆除完毕。3.超市经营单位保证在早七点前不能后门卸货,并派人巡查加强监管,确保落实到位。	
8	1490	淄博市文昌湖区商家镇东岔村,8月11日举报“2009年副市长常某某违法占用189亩地建别墅群,别墅的生活污水排入水库,污染水源。”受理编号113号至今未公开处理结果,投诉人表示不满。	淄博市	其他	8月13日,接到中央督察组第二批113号交办事项后,淄博市于当天15时交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进行办理,同时交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和市国土资源局各自职责进行督办。办理情况于8月20日按照省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工作安排,依程序在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等网站公开,不存在延迟公开或不公开情况。	否			
9	1492	信件投诉“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的舜奥华府沿街饭店无专用烟道,噪声、油烟扰民问题”。高新区政府下达文件要求关停,但目前饭店仍未整改,未停业。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拆除设备,关停。	济南市	其他	1.8月24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环保、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舜华路街道办事处成立综合执法小组,再次到该处沿街饭店检查,沿街共19家饭店,其中18家饭店因前期存在使用液化气罐、无专用烟道排放油烟等情况被停业整顿,现仅有巴渝渝火锅店一家营业。2.8月18日,高新区管委会曾接到第七批816-158号同内容转办件;区综合执法小组于8月18日对19家沿街饭店下达了《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依法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告》,检查当日19家均已停业整顿。3.为避免环保问题“一刀切”,8月22日高新区综合执法小组对舜奥华府底商餐饮进行复查,经查,巴渝渝火锅店整改后,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了验收,该店食品安全制度建设、人员管理、经营及储存场所卫生设施设备、食品添加剂管理等方面均符合要求,达到经营标准,综合执法小组准予其继续经营。	是	其他	1.高新区综合执法小组责令舜奥华府底商其余18家餐饮业户继续停业整改,待整改通过查验后方可开业。对在限期整改时间内,未达到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将根据《通告》要求,实施“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施)。整改期间,为保障执法效果,考虑到底商整改需要及餐饮业户冰箱中存在大量冷冻物品的实际情况,采取11时-13时与17时-20时两个时段阶段性断电措施。2.综合执法小组对仍处于停业整顿期的18家餐饮业户加强监管,已安排人员每天不定期巡查,杜绝未经复核私自营业现象发生。3.综合执法小组对已允许营业的巴渝渝火锅店将继续实施监管。	
10	1493	泰安新泰市小协镇卧龙村,村民段某某,在居住房内养羊,臭味大。	泰安市	大气	经调查,小协镇卧龙村只有一户姓段,之前在其同村亲戚的空闲住宅栏里养过五六只山羊,8月15日山羊已经处理掉,空栏也已打扫干净。	是	其他	1.养殖户已于8月15日停止养殖。2.小协镇将积极引导村民规范畜禽散养秩序。	
11	1494	青岛市市北区萍乡路和宜阳路路口,有20多家汽车修理厂,露天喷漆,油漆味大,附近为居民区,小学、幼儿园要求整治。	青岛市	大气	该区域共有汽车修理厂(网点)24家,9家有喷漆房,其中5家从事喷漆业务,4家喷漆房已停用,目前作为仓库使用。信访人反映的油漆味主要来自喷漆房产生的气味。现场检查各汽修点喷漆房都安装有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核查未发现有汽修厂存在露天违规喷漆行为。街道、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在9月6日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喷漆房,同时将继续加强现场巡查,并邀请社区居民监督,对发现的违法喷漆行为第一时间查处。	是	责令改正		
12	1495	潍坊安丘市政府在北关派出所家属院,占用停车场建设垃圾站,曾投诉过,垃圾站现已拆除,但垃圾车仍在院内,臭味大。要求垃圾车迁走,恢复停车位。	潍坊市	大气,其他	汶河广场垃圾转运站,2008年4月动工建设,2009年11月投入使用经调查,前期存在群众反映的气味难闻问题,该垃圾站已于2017年8月11日停止使用8月22日拆除目前该处仅作为洒水车、扫路车临时停放场所(并非是人所反映的垃圾车),已无臭味源。该处经安丘市政府批准为环卫处停放洒水车、扫路车场所,不存在占用、恢复停车位的问题。	是	责令改正	责成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加强临时停放场所的管理,确保环境整治。	
13	1497	威海荣成市崖西镇北新庄村,村书记于2015年大批采伐村北松树林。村西有一个20多亩的大坑,破坏生态环境。要求处理村书记。	威海市	生态,其他	1.关于群众举报村书记2015年大批采伐村北松树林的问题。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市森林公安部门执法人员首先对崖西镇北新庄村北山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未发现采伐破坏树木的痕迹,随后执法人员又对周边群众进行了随机走访调查,被调查群众均表示2015年间该村未发生大批采伐林木的问题。通过查询林业部门相关执法记录发现,该村书记曾于2013年5月因破坏林木,被市林业部门立案处罚,罚款2550元。2013年6月崖西镇党委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2.关于群众举报的村西有一个20多亩的大坑,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2012年里李公路修建时,北新庄村村委考虑到村内300多亩农田周边缺少灌溉用水,借修路需用土方的机会,与施工方协商在村西设置料场,取料的同时帮助该村开挖水塘,后因资金紧张一直没有将水塘周边加固。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林业部门继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乱砍滥伐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2.要求崖西镇政府汛期结束后立即对大坑(水塘)周边进行加固改造,确保10月底之前完工、安全使用。	
14	1498	泰安新泰市西张庄镇,华美服饰,做印染,使用燃煤锅炉,大气污染严重。扩大生产规模,设备与环评不符,距离学校仅500米,投诉环保局审批部门。大东纺织,做毛呢水洗,距离学校仅10米,无任何环保手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镇政府,环保局目前要求大东纺织停产,待督察组走后再生产。	泰安市	大气,水,其它	一、华美服饰:1.华美服饰即华美纺织,主要经营毛纺织品销售,毛纱、坯布的加工、销售,位于新泰市西张庄镇工业园区,该公司于2011年12月18日由新泰市环保局审批,2014年12月1日通过验收;年产300万米毛呢扩建项目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泰安市环保局审批,2017年8月12日通过验收。经查,其生产设备数量、类别与环评批复文件相符。2.该公司有1台10蒸吨燃煤锅炉,安装有脱硫除尘设施。2017年5月对锅炉废气进行了监测,经治污设施处理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5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170mg/m ³ ,均达标排放。3.公司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及污水处理站单元外100m范围,符合《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一部分:棉、化纤纺织印染精加工工业》的有关要求(生产规模小于6亿m ³ /a,防护距离50米)。经现场查看,该企业距离学校约50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二、大东纺织:1.大东纺织擅自建设毛呢水洗项目,无污水处理设施。2016年4月20日,新泰市环保局对其立案调查,责令该项目停止生产,并罚款人民币8万元。该项目自2016年4月开始停产。2.企业建有两台锅炉,分别为4t/h,6t/h,锅炉建有水膜除尘设施。3.该公司厂区位于学校西南方向,经过现场测量,该厂厂门距离学校门口100米,该公司最北边的车间距学校南边的距离为206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4.镇政府、环保局要求企业停产整治,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并非待督察组走后再生产。	是	责令改正	1.新泰市华美服饰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制定燃煤替代计划,于今年9月5日前淘汰现有的燃煤锅炉。目前已签订燃气锅炉购销合同及天然气供气合同。2.大东纺织:按照要求,该公司已拆除两台锅炉。违规建设的毛呢水洗项目已于8月30日拆除完毕。	
15	1499	威海荣成市崂山街道办事处黎明南路898号附近,荣昌塑业(厂区内实际有两家企业),塑料味道大,粉尘污染严重。街道办事处要求停业整顿,该工厂紧关大门偷偷生产。	威海市	大气	1.举报人举报的两家企业分别为荣成市恒润高分子材料厂和荣成市东胜包装制品厂。恒润高分子材料主要加工色母粒,生产工艺为聚乙烯原料、色粉混合,使用双螺杆造粒机进行造粒;东胜包装主要加工塑料膜,生产工艺为聚乙烯原料电加热,使用吹膜机吹塑成型,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异味和粉尘,需要通过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保证达标排放。2.8月10日,两家企业由于治理设施达不到环保要求,被崂山街道列入“散乱污”企业限期完善类名单,并停产整改。市环保局和崂山街道对两家企业进行了多次巡查,检查时企业均积极配合,且无工人在岗,未发现停产期间擅自生产的情况。3.8月24日下午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后,交办事项落实组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检查,两家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任何进行生产加工的痕迹。	是	停产整治	责令市环保部门和崂山街道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企业治理设施安装到位,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准予恢复生产。10月底前仍未完成整改,予以关停取缔。	
16	1502	临沂市沂水县城区液化气站,无环评手续,距离商业区近,担心安全问题。沂博路加油站,无环评手续,油品质量不合格。	临沂市	其他	1.液化气站无环评手续情况。沂水县城区液化气站位于沂城街道小梨行村西,2005年开始经营。经查,该液化气站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2.液化气站距离商业区近,担心安全问题。经查,该液化气站现有罐区距周围商业区实测距离81米,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规定,符合安全间距45米安全要求。2017年,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对该液化气站共进行了3次安全生产检查,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3份,排查安全隐患40条。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3.沂博路加油站无环评手续情况。沂博路加油站位于沂城街道田庄村东,1993年建成运营,属村集体企业,由本村村民李某租赁经营,该站有加油机4台,储油罐4个,汽油总容积46立方米,柴油总容积78立方米。配套的一级和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已建成并通过验收(沂油验[2015]052号)。经查,该加油站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4.沂博路加油站油品质量不合格情况。4月12日,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泰安市天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加油站经营的0号车用柴油和92号汽油进行了抽样,符合《车用柴油》(GB19147-2016)和《车用汽油》(GB17930-2016)标准;7月26日,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山东标至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加油站经营的0号普通柴油和95号汽油进行了抽样,符合《普通柴油》(GB13252-2015)和《车用汽油》(GB17930-2016)标准。	是	立案处罚	1.针对城区液化气站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等环境违法行为,县环保局进行立案处罚,处罚4万元。2.针对沂博路加油站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等环境违法行为,县环保局进行立案处罚,处罚4万元。3.8月24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山东标至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油品进行了一次全面抽检,符合《车用柴油》(GB19147-2016)、《普通柴油》(GB13252-2015)和《车用汽油》(GB17930-2016)标准。	
17	1503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11号,有一家老牌饭店,油烟扰民。督察组进驻山东后已停业,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经检测该酒店油烟排放达标。该饭店属合法餐饮单位,手续齐全,不属于取缔对象。	济南市	油烟,其他	1.该饭店注册名称为“济南历下三用堂特色餐厅”,目前正常营业,已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经检测该酒店油烟排放达标。2.该饭店属合法餐饮单位,手续齐全,不属于取缔对象。	是	其他	历下区政府继续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该饭店的监管力度,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